

对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涉及问题的初步研究

沈地

西南石油大学，四川省成都市，610000；

摘要：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在我国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检察机关也进行了系列试点工作。在合规不起诉制度的运用中产生了刑行衔接、合规监管人、合规考察制度等相关的问题，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在预防犯罪和参与社会治理方面的水平，对于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还需要进行立法框架等方面的改革和整治。

关键词：企业合规；刑事不起诉；社会治理

DOI：10.69979/3029-2700.24.3.012

引言

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起源于美国，并逐步扩展到其他国家，这一制度在引入中国后，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中国的法律体系和司法实践与国外存在差异，导致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一些不适应的情况。其次，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法理依据和具体操作标准在中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明确。本文就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涉及问题进行了初步的分析。

1 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基本要素分析

1.1 企业刑事不起诉制度与其他制度的关联度

1.1.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涉罪企业在争取合规不起诉宽宥的时候，一般需要将“积极配合”态度，正因如此将涉罪企业“认罪认罚”作为适用不起诉主体的前提条件，具有现实合理性。但是，我国刑事法律确立的认罪认罚制度，不仅需要企业自愿认罪，而且还需要企业切实接受刑事定性及处罚。

1.1.2 刑事和解

作为合规不起诉适用的第二大前提，一些检察机关把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作为必备条件。作为企业合规的总体思路，企业应要对产生漏洞的制度进行整改，对已造成的损失采取积极的措施，比如：补交漏交的税款、接受行政处罚、退还非法所得、对造成污染的环境资源进行信不等，此等做法被看作是实施合规不起诉的必要条件。

1.1.3 公安侦查程序

合规不起诉制度均适用于审查起诉，但是负责立案侦查的又是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的侦查程序相对较长，并且可能对涉案企业采取诸如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甚至会对企业的财产进行处置，这些因素也将直接导致一个企业利益的损害以至于导致“搞垮一个企业”的后

果，这就难以达到保护中小民营企业的效果。

1.1.4 刑事诉讼审查起诉法定期限

刑事诉讼起诉有定期限限制，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作出是否起诉决定的时限一般是1个月，遇到重大、复杂的案件可延长15日，符合速裁程序的，还将缩短时限，必须在10日内作出决定。

此项法定期限对于涉案企业接受合规考察并不理想，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并开展相应合规管理工作，一般需要设置6个月以上，甚至长达2年的考察期，但为了不突破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很多检察机关都在尽量缩减考察期限。

1.2 企业合规不起诉的主体适用

1.2.1 涉案企业与涉案企业负责人

合规不起诉是针对中小民营企业的一种宽宥制度，但是很多中小企业也就是靠主要负责人进行主要经营，若不按照采取主要负责人定罪的方式，也将无法达成中小企合规救济的目的。

1.2.2 轻微刑事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

我国的形式不起诉案件普遍适用于较轻微的刑事案件，普遍涉及罪行都低于3年有期徒刑，对于较为严重的企业犯罪，合规不起诉就很难适用或者会被附加很多附加条件。这需要我们继续突破现有法律框架的限制，建立新的合规激励机制。

1.2.3 对中小微企业适用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难题

近年来，我国的中小微企业受到疫情影响，多出现为维持经营而引发的违法经营活动。例如虚开发票、制造伪劣产品、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最为常见，这些违法行为并不是企业设立的目的，主要还是由于管理制度的偏颇造成的经营隐患。故而我国的合规不起诉制度需要进行“本土化”改造，实现企业合规管理的中国化变革。

2 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涉及问题分析

在合规不起诉制度制定后，随着合规不起诉制度的系列改革进一步推进，出现了很多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归纳起来其中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2.1 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刑行衔接问题

涉罪企业合规管理整改的推进，离不开检察机关和行政监管部门的相互配合。在现有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中国检察机关也在积极尝试发挥行政管理部门在合规整改中的关键作用，行政主观部门可以负责涉罪企业的合规建设情况，对其合规管理工作进行考察和验收。并且在检察机关对于行政监管漏洞等行业普遍性问题，也可以就此发挥检察机关职能发出检察建议书。但至今法律规定上仍未对刑行衔接的合规不起诉制度进行明确，也造成了众多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合规管理事物方面产生推诿情绪。办理企业刑事合规案件的实践中，涉及多重衔接环节，主要体现在犯罪立案侦查环节的衔接、合规考察资格确认上的衔接以及合规考察验收上的衔接。

2.1.1 犯罪立案侦查环节的衔接

企业在涉及犯罪行为时，需要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且需要履行正当的行政程序和刑事司法程序，这是两种路径上的体现。例如，如果企业造成环境污染，构成破坏环境的刑事罪责，首先也就先构成行政犯罪，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就会对企业进行涉入调查，并且按照行政管理程序将对其进行包括罚款在内的行政处罚，严重的犯罪还将引发停产整治、吊销营业执照等后果。行政管理流程相对轻快，而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后，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先确定相关具体罪名，在进行入罪标准和法定刑的确认，司法程序中也存在着案件难以移送以及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现象。也就体现出两种法律在此处衔接不顺畅的问题。

2.1.2 合规考察资格确认上的衔接

企业是否符合合规不起诉资格是涉及企业合规不起诉正当性的严肃问题，很容易引发质疑，并且在边际上进行规制也是十分困难的。根据现在试点合规整改的实施情况来看，对于企业合规整改后的效果还是非常明显的，缓解了大量的企业生存危机以及社会人员失业的问题。但是社会经济行业稳定与市场正当竞争水平的保障的相关数据持平度尚未有清晰的解决，包括司法执行的正规程度以及不起诉造成的司法流程影响程度也无从定性。

2.1.3 合规考察验收上的衔接

回归到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正当性的角度，对其合规监管考察期任务进行监管和验收时实现正当性的前提

和保障。在现有的验收模式上，有中国检察机关主导的合规监管形式、外部独立监管人模式、还有检察机关联合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模式。

例如，人民检察院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管理局、自然资源、税务、海关等行政监管机关联合制定的对于合规考察制度的意见，行政监管机关履行相关会商流程，依托熟悉监管法规的行政管理部门的专业性，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在此基础上，由谁来主导也成为争议焦点，若让行政部门主持，则又存在行刑衔接的问题。

2.2 律师担任合规监管角色的问题

随着合规不起诉制度试点的落实，法律实务界也在持续关注在担任第三方监管人这一角色层面的业务需求及业务发展方向。担任独立监管人必须对涉案企业运营情况、合规规划、监督方案的执行进度上进行全面把握。很多企业的外聘律师，熟悉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也充分满足了解合规管理流程的各种条件。但外聘律师在担任合规监管人方便也存在诸多不合理的理由，所以在对律师担任企业刑事不起诉监管角色的研究方面需要进行相关研究，理清律师担任合规不起诉监管人的价值基础、职能落实、现实障碍。

2.2.1 律师担任合规计划落实监管人的价值基础

首先由于律师的职业特点，律师特定领域丰富的职业经验有助于保障合规监管目的达成的有效性。律师通过丰富、多样的诉讼和非诉经验，已习得了专业的律师机能，对法律风险的应对具有高度的敏锐度及应对能力。同时律师在刑事时间解决方面具有更为实质的思维，在保护涉案企业免于刑事处罚方面具有技术流的实质作用。其次律师作为外部人士有利于保障监管者的独立地位。相比于内部法律事务部门，律师具有高度的独立地位，违法违规行为完全依靠内部力量进行调查和纠察存在现实执行难的问题，处于高层压力或者人情的顾虑，涉案企业在合规监管计划落实上无法发挥真正的作用。外部律师则具有开展内部调查、确认违法人员等方面具有优势地位。

2.2.2 律师担任合规计划落实监管人的职能定义

检察机关在试点期间也对第三方监管组织的职能进行了评判，在律师担任独立的计划落实监管人方面，认为律师应具备以下职能：首先是调查职能，律师应对涉案企业的经营概况、行业背景、业务状况、组织构成等基本情况进行深入调查，为后续涉罪冬季、犯罪构成形式确定以及被指控犯罪的缘由提供素材。其次是律师应具有评估职能，对于企业与检察、行政机关协同制定的合规计划、合规协议、合规承诺的可行性、有效性、

全面性方面进行评估，为监督考察职能实现打好基础。三是监督职能，监督企业设计合理有效的计划、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审查、预警、整改体系，并进行严格执行，还需要对整改过程中的正常经营行为进行全面监督。最后是考察职能，律师应具有实践考察延伸考察的职能。

2.2.3 律师担任合规计划落实监管人的实际问题

首先是不同的律师事务所对合规计划的考察评估没有统一标准，既然是独立考察者，那么其在具有独立性的同时，也应该受到专门制度的制约，并且在面向全国开展企业合规整治的前提下，缺乏法律法规性质的文件进行统一。其次是合规计划、合规整改停留在形式层面，难以落到实处。由于需要在短时间内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在检察机关给予的6个月到1年的事件内，不同规模、行业的企业难以达到实际的合规成效。最后在律师身份上，存在合规管理监管与事前合规顾问冲突的问题，如果律师担任涉罪企业的合规顾问，那么在指导和监管方面则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影响律师监管职能的独立性。

2.3 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考察期限问题

由于我国刑事诉讼法法定起诉期限与现有合规不起诉制度存在冲突，合规不起诉考察期设置也遇上了瓶颈问题，通过研究，我国检察机关采取多种模式极力在现有法律框架下适当的延长审查阶段的起诉期限，积极为涉罪企业创造合适长短的考察期限。合理的考察期限直接影响着涉罪企业合规承诺能否有效实现，因此，设置多长的考察期成为企业满足合规不起诉条件的关注焦点。受制于现有刑事诉讼法律规定，检察机关一般需要在30—45日内作出审查阶段的起诉与不起诉的决定，而这样极短的期限肯定不能满足一个企业的体系建立及功能实现。不足以改造一个公司的管理方式。在设置考察期需要从案件的具体情况出发，结合企业自身的合规承诺，也就是结合涉罪企业实际情况综合设置。

3 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涉及问题解决措施研究

3.1 关于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刑行衔接

行政法和刑法的问题不只体现在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的方面，行政执法机关在移送案件、受理案件以及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移送案件进行监督等方面也都存在协同不畅的问题。因此需要制定保证合规整改顺利进行的标准和引导制度，并制定优化机制，适时更新协同机制。首先需要解决程序的衔接问题，作为主导合规不起诉、合规管理的检察机关，与对企业负有规制作用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属于隶属系统，通常行政机关是没有配

合企业合规治理的法定义务的。需要建立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案件移送的相关制度。其次对于实体衔接，需要在实体法层面建立保障合规激励的激励制度，明确建议具体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和内容。最后对于合规标准的衔接，检察机关因缺乏切实落地的考察标准，对一些涉罪企业做出了不同的考察标准，这不利于合规整改的广泛推广。需要设计出有利于企业合规改革实质和目的的统一标准。

3.2 律师担任第三方独立合规监管人的完善建议

在明确涉罪企业合规建议的标准方面，需要根据涉罪企业的涉案类型、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等具体情况，制定实际的评估指标。指标应该有针对性、合理性记忆具备合理的期限。在关于指导企业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以及独立监管人培训方面，应针对案件的具体情况、原因、情形以及涉罪理由与内部制度的关联性，进行综合研判，对涉案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合规文化建设。

3.3 合规不起诉制度考察期法律规定设计

随着企业合规建设运行红利的进一步落实和运用，设立合理的考察期限对于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功能发挥影响也越来越大。在立法的层面，修改刑事诉讼法，研究检察机关赋予涉案企业至多、至少多长时间考察期限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现阶段我国对合规制度的探索中出现了很多合规监察与公安机关办案时限之间存在的关系。时间宽裕度成为突出问题，但如果按照国外的标准，过于长时间的考察对于企业发展也不甚有利。所以为应对实践中产生的不确定因素，需要体现足够的超前设计和全面设计。

结语

综上所述，本文对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基本要素和涉及问题加以分析，并提出了其解决措施，对于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制度还需要进行立法框架等方面的改革和整治，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法理依据和具体操作标准在我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明确。

参考文献

- [1]陈瑞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研究[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01):78-96
- [2]李华晨.论企业合规不起诉的考察期限[J].沈阳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06):585-593
- [3]李奋进.涉案企业合规刑行衔接的初步研究[J].政法论坛.2022,40(01):104-116
- [4]王静.律师担任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独立监管人问题探析[J].法制博览.2023(15):94-96